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激励、监督等工作。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持续推广并做好“云号手”基层党建特色应用。
9	负责本街道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7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落实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组织议事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和履职活动。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济发展（9项）	
22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3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4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5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6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7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8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以及民生实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29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开展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走访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企业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动新消费场景建设，打造大融城特色商业街。
三、民生服务（18项）	
31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健康等家庭服务。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3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4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5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6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7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开设留守儿童暑假班，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2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3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4	负责指导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45	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46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认定初审、上报工作。
47	开展婚俗文化宣传工作、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及权责范围内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48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建设运营社区食堂，做好老年人助餐服务。
四、平安法治（11项）	
49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使用和协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加强本街道合同管理。
51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52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3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4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6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8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59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1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2	负责辖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64	负责调解辖区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6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6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7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机推广与农资发放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68	负责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9	负责“一镇一品”建设，发展“稻+”等农业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抓好粮食生产。
71	开展产业发展指导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棠香人家”景区文化活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业态入驻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72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73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74	落实长江水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75	负责落实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工作。
7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
77	负责实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推广节水技术。
七、城乡建设（13项）	
78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0	负责组织街道村庄规划编制、报审和监督实施。
81	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置、上报。
82	负责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83	负责辖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及村镇供水工作。
84	负责权责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维护规定区域摆摊设点经营秩序。
85	负责权责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86	负责权责范围内的市政环卫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87	负责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88	负责辖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审核及申请，对辖区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的建设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90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1	负责挖掘辖区文化资源，开展辖区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指导发展民宿业。
92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支持开展文艺创作，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传播公共文化产品。
93	负责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开放和管理，开展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94	负责应急广播的使用和管理。
九、综合政务（10项）	
95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法规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6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7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9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100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01	负责本级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10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03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耗材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4	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0项）				
1	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1. 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2. 负责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 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2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 牵头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2. 统筹抓好规划中各类职责事项的落实。	1. 协助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相关重点项目、参与相关调研。 2. 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职责事项的落实。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 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2. 负责信息数据归集、修正。 3. 牵头推进信用制度共建、信用场景共融、信用市场共管、信用文化共筑等。 4. 负责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5. 负责研究拟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专题研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问题。 6.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信用政策措施落实。	1. 协助信用体系建设，参与相关涉农信贷产品宣传，涉农信用信息报送等。 2. 上报行政许可信息至信用重庆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工作。 2. 负责对不诚信守法、弄虚作假的投资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3. 负责牵头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及规范管理工作。	1. 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上报。 2. 协助督促整改违规项目。
5	燃气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教委 区商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经济信息委： 1. 定期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宣传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负责对巡查、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按备案管理程序对燃气建设进行管理。 5. 统筹制定燃气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入户。 8. 组织制作燃气安全宣传素材。 区市场监管局： 1. 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督促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 2. 加强对场站内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监管力度，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工作。 5. 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协助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参与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燃气行业应急救援保障队伍建设，参与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完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 2.督促管理范围内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管理范围内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 3.加强城市管线综合管理，提供相关数据共享服务。 4.参与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加强燃气设施建设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参与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 2.加强管线测绘、数据汇集、动态更新管理，建设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土空间数据综合系统，提供共享服务。 3.保障城市燃气管道建设、更新改造、隐患整改所需路由、通道和用地。 4.参与燃气管道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规划中侵占燃气用地和走廊情况的排查。 5.参与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加强管理范围内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和车辆监管。 2.督促管理范围内单位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区公安局： 1.负责参与燃气安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2.参与用户法治宣传教育。 3.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区教委： 负责督促辖区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区商务委： 1.负责督促限上餐饮、商场等单位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2.指导镇街督促限下餐饮、商场、集贸市场等单位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加强辖区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指导。 2.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消防安全装置纳入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3.对餐饮等单位用户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中的突出问题隐患开展检查执法。 4.开展燃气领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6	电信、电力设施的保护和维修	区经济信息委	区经济信息委： 1.牵头开展保护电信通信设施、公共领域节约用电政策的宣传教育。 2.组织电信设施抢修、电力排查。 3.负责处理电信服务投诉和纠纷。 4.负责巡检和维护电信网络，督促供电公司对公用线路进行维护，督促专变用户对自有线路进行维护。 5.负责查处电信、电力违法行为。	1.开展保护电信通信设施、公共领域节约用电政策的宣传教育。 2.组织当地群众做好护线联防。 3.协助做好电信设施抢修、电力设施建设现场秩序维护，配合做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电信、电力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7	村镇供水抢修和自来水安装工作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开展村镇供水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负责村镇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 3.牵头组织处置规模化供水工程突发事件。 4.指导供水抢修工作。 5.指导农村自来水安装工作。	1.开展村镇供水知识的宣传教育。 2.维护供水抢修现场秩序。 3.配合开展农村自来水安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 2. 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 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以及报表制度培训等。 4. 组织镇街对名录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部分更新，对下级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 组织镇街开展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清查。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制度开展统计工作，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2. 监测分析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服务。 3. 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履行统计监督职能。 4. 配合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工作，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9	科技型企业培育服务工作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 1. 统筹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2. 负责科技型企业入库审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汇总上报。 3. 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审批。 4. 负责根据镇街技术需求有针对性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 5. 组织并实施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	1. 负责动员辖区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 2. 指导辖区企业完成年报、研发活动统计、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3. 组织辖区市场主体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并做好指导跟踪工作。 4. 组织辖区有技术需求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梳理科技特派员需求并上报。 5. 核实相关企业经营生产情况并反馈。
10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牵头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按要求履行公众意见征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相关程序。 3.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监督管理。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辖区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矿区范围规划论证工作，对征求意见进行函复，提出建议意见，为做好矿业权范围优化论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配合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矿业权出让（用地保障）、违法线索的核查工作。 4. 配合做好矿业权范围优化论证工作。 5. 协助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工作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导。 6. 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7.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8.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对无证开采和有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依法进行查处。 9. 负责组织涉矿镇街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勘察、共同选址，形成联合踏勘表。 10.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在线会审会签，核实矿业权设置准入条件。	6.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 配合做好矿区及加工区土地租用、搬迁补偿等净矿出让相关工作，参与开展矿业权出让项目联合踏勘、共同选址。
二、民生服务（8项）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 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 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 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 依法对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	1. 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 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查处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依法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区卫生健康委： 1. 指导校外机构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包括通风换气、消毒、因病缺勤追踪登记。 3.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包括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水质检测等方面。 4.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2	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委	区教委： 1. 负责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3. 负责学前教育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4. 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学前教育机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规划、组织、宣传献血工作。 2. 负责献血工作的质量监控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的科普教育。 2. 宣传、组织、发动居民开展自愿献血。
1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确定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机构，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完成质控、完善工作制度等，落实项目检查有关经费，统筹协调项目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 负责全区“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项目检查有关经费；确定“两癌”检查机构，建立转诊机制；组织成立专家技术小组；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1. 宣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两癌”筛查政策。 2. 普及优生科学知识，引导目标人群自愿参检；严格筛选参检对象并开展组织发动工作。 3. 开展辖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接受“两癌”检查。
15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社局	区卫生健康委： 1. 统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 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 1. 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受理劳动者的职业病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辖区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巡查并上报信息。 3. 协助调查处理用人单位因职业病危害致使劳动者健康权益受损的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民政局： 1. 主管全区慈善工作。加强村（社区）慈善工作，健全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激励措施，支持设立社区基金会、村（社区）慈善捐助站点，发展村（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 2. 鼓励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者、村（社区）志愿者、村（社区）社会组织合作实施慈善项目。 区红十字会： 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依法开展“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艾滋病预防与关爱、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志愿服务、国际人道救援及交流等工作。 2. 对全区困难群体按规定开展人道救助，负责登记、核查、公示、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3. 负责“慈善双日捐”“人道力量应急救援捐”活动捐款接收、开票、公示、资金管理。	1. 负责落实辖区相关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2. 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推动“三献”工作。 3. 负责人道救助金申请、资料收集、初审、核查、公示、上报。 4. 开展“慈善双日捐”“人道力量应急救援捐”活动。
17	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自然地理实体、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及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 3.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 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 5. 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自然地理实体、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及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 对辖区的地名使用、文化保护、地名标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追收多领错领社保补贴、失业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养老保险待遇等工作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制发追收相关文书。 2.负责追收多领错领社保补贴、失业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养老保险待遇。	1.负责通知多领错领社保补贴、失业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退款。 2.协助送达追收相关文书，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三、平安法治（19项）				
19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 区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3.协助区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委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教委： 1. 牵头开展未成年人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公安局： 1. 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 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 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 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区水利局： 1. 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 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配置救护设备。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 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规划开展全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 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 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 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做好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3. 辖区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2	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水上安全统筹监管、协调，定期指导、检查水上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1. 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打击非法从事营运行为的船舶。 区水利局： 1. 负责非通航水域河流、小二型及以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辖区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乡镇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乡镇船舶其他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自用船舶的登记、发证和船长5米以下自用船舶的检验。 2. 开展“三无”船舶摸底排查和联合检查。 3.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 4.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水上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渔港水域（堰塘）及渔业船舶（包括垂钓船、打渔船、捕捞船、养殖船等与渔业资源活动相关的船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打击非法从事渔业行为的船舶。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水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处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 区文化旅游委： 1. 负责A级景区经营范围内水上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2. 负责A级景区内涉水旅游运动休闲项目的准入审核。 3. 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的水上安全知识及应急管理培训。 4. 负责旅游涉水项目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 5. 负责水上游泳、潜水等体育项目审批和水上体育经营活动设施登记。 6. 负责组织救生员、教练员的培训、考试。 7. 对体育设施及相关水上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8. 协助做好体育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职责，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5. 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上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5.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现场核查及发证。 区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4.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参与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规划。 2.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6. 统筹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 10.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	1. 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协调辖区应急避难场所选址、用地等事宜，制定疏散方案，负责完善、管理和维护辖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2. 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镇街应急预案体系。 3. 负责组建镇街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4. 负责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1.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储备物资调出。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5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 配合做好对辖区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6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区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统筹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救援工作。 2. 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 3.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水利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 承担防御洪水及干旱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储备物资调出。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编制执行防汛抗旱预案。 3. 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组织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4. 负责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 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6. 负责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灾险情发生后，及时核实和上报。 7. 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1. 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3. 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5. 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采样、速测工作。 3. 及时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8	集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 负责集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 2. 指导改造和新建市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开展分等定级工作。	1. 协助制定集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集贸市场。 2. 督促集贸市场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卫生规章制度。
2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生产经营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 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	1. 加强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3.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情况、家庭集体宴席举办情况的监督管理。 4.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查处，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6.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3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 负责及时处理市场监督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 4. 负责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31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5. 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传销行为警示、提示。 区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	1. 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传销行为立即上报。 3.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4. 指导村（社区）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4. 负责对执法、巡查人员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 负责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7. 负责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 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3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工作。 5.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6. 负责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1.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 3. 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排查、线索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 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6.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参加知识培训。 3. 参与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35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消防救援局：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区公安局： 1. 指导、督促纳入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依法对纳入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范围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配合做好辖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强对辖区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组织实施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的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 负责火灾现场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 4.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5.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7. 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气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 负责指导镇街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 查处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1. 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1. 开展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 4. 配合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 做好辖区森林日常巡护，开展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 协助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起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按照职责负责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	
37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1. 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山区、景区等风险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组织开展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处置、信息传递、灾情报告工作，参与灾情调查。 2. 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4. 督促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场所、敏感单位负责人落实防雷安全责任。 5. 协助开展辖区升放气球巡查，发现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气象局。
四、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4. 组织开展耕地“非农化”核查、测绘、整改验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非粮化”行为进行监督、管控。 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整改验收工作。 区林业局： 对存在争议的耕地，配合调查确认是否为林地。	1.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测绘、核查、验收的政策宣传。 2. 负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测绘、核查、验收现场秩序维护。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制止、上报。
39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的行政管理、项目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指标确认、指标管理和收益管理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腾退、复垦。	1. 负责建设用地复垦工作的宣传、调查摸底、项目申报、土地权属调查、土地调整。 2. 负责项目复垦地块内房屋及附作物的清理、丈量、登记造册、公示、审核、补偿。 3. 按项目工期要求配合做好房屋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4. 负责项目施工方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及社会矛盾处理。 5. 负责工程竣工后土地的管护与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2.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3.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申报备案入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实施本部门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的子项目。 5.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绩效考核和综合验收等。	1.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 2.向区政府书面请示开展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编制实用性村级规划，配合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4.配合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后期管护。
41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拆除补偿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集体征地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拟草征地预公告、征地公告，参与未经登记房屋的认定，涉及用地批文方面的信息公开、信访、涉法涉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承担集体征地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及相关信访、涉法涉诉工作。 2.牵头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完成征地工作。	1.开展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工作。 2.对具体的安置对象进行初审。 3.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工作，做好辖区集体征地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4.开展土地、房屋、构筑物、附着物的清理登记，权属核对及张榜公示工作。 5.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住房补偿安置协议，土地、青苗及附着物分户补偿协议，督促被拆迁人执行协议，并完成房屋拆迁和安置工作。 6.指导被征地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补偿资金的分配及落实到户、征地拆迁信访稳定工作。
42	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 2.负责指导督促开展隐患排查。 3.负责指导督促镇街消除隐患。 4.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1.开展房屋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录入系统。 3.参与分类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并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 录入开工建设信息。 2. 受理业主申请、组织主管部门开展踏勘和联合审查、组织公示、开展异议调解工作。 3.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初审、上报、资金兑付工作。 4. 参与现场验核，进行记录，发现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44	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建设、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区交通运输委： 1.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建设资金使用、竣工结算及档案管理。 3.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养护管理工作。 4. 负责建立国道、省道、县道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5. 负责受理国道、省道、县道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1. 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调落实建设工程用地、水电、弃土场。 3. 协助解决施工现场群众矛盾纠纷。 4. 巡查公路并上报养护问题。 5. 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
45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1. 牵头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政策宣传。 2. 负责辖区项目的计划编制、方案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筹集等有关工作。 3. 负责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1. 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政策宣传。 2. 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小组做好小区自管组织成立、居民意愿征集、物业企业选聘工作。 3. 开展实地调查，摸清基本情况。 4. 将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纳入项目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编制并上报辖区下一年度改造计划。
五、生态环保（12项）				
46	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3. 负责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4. 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疑似风险源排查核实。 区水利局： 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对饮用水源做好清漂保洁。	1.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宣传。 2. 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对饮用水源岸域进行清漂保洁。
47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 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实施辖区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 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5. 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及时查证。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公安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区交通运输委： 1.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 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3. 负责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4.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6.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8. 开展地表水水质检测。 区住房城乡建委： 1. 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指导镇街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制定农村污水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证，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 3. 开展河库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5.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6. 负责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收集、排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协调权属单位处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7.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 负责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 负责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公安局： 1. 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高音响器材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滑轮车、手推车等机具排放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其他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对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 负责调解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3. 负责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污单位名录。 4. 负责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评审。 5. 负责定期对重点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6. 负责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区农业农村委： 1.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 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5.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 协助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林区范围内地块进行监测。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安排人员参加现场踏勘，提供地块历史沿革、日常监管等相关信息。 3. 现场巡查优先监管地块，核实地块围栏围堰、标识标牌是否完好、有无无关人员在地块内开展种养殖，防止地块违规开发利用。 4. 联系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5. 组织、督促辖区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指导林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组织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指导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4. 根据职责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 开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督促辖区的单位和人员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 负责动物防疫(野生动物除外)以及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水生生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生物多样性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2.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非食用性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3. 负责林业、湿地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5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 开展辖区畜禽养殖防治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2. 负责辖区畜禽养殖基础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3. 协助部门对辖区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场地中心及四至坐标进行核实。
54	农药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1. 牵头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宣传。 2. 负责开展全区农药经营门店的监督管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农药生产经营门店进行日常管理及督促问题整改。 3. 督促辖区农药生产经营门店和种植大户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55	废弃农膜使用回收处置监督管理	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 1. 负责监督管理农膜回收加工各环节。 2. 负责废弃农膜村级回收点建设工作。 3. 负责农膜回收业务培训。	1.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宣传。 2. 协助设置回收网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1. 牵头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镇街乡村古树名木复壮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 负责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1. 牵头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街道、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 负责对违反《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开展养护、巡护、问题线索报送。
57	森林资源监管工作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 2. 负责依法依规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资源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	1. 负责核实并上报拟采伐林木的位置、蓄积、面积、权属、数量、树种等信息。 2. 报送采伐所需资料，加强林木采伐政策的宣传。 3. 对上级卫片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六、乡村振兴（6项）				
5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和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开展疫情动态监测、调查、检疫和防治等工作。 区林业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1. 开展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负责辖区植物有害生物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和协助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疫病检疫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9	涉农补贴办理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2. 牵头办理发放涉农补贴，负责汇总复审镇街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保护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业帮扶奖补、就业帮扶奖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 3. 负责兑付补贴金额，发放补贴资金。 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惠农补贴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一卡通”发放系统维护、下达补贴资金工作。	1. 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保护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业帮扶奖补、就业帮扶奖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退耕还林直补申报。 2. 对各类涉农补贴进行宣传及日常监管。 3. 配合维护管理“一卡通”发放系统个人账户。
6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人才培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农村实用人才的认定并组织实用人才培养。 2. 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工作的认定并组织培训、颁发证书、拨付专款等。 3. 负责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报送市级部门，并开展动态监测管理。	1. 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摸底，建立基础台账。 2. 负责农村致富带头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工作。 3. 摸排辖区现有农业企业现状，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1. 确定项目实施地块的选址及规划设计。 2. 确定实施业主、监理单位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 指导并督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4. 组织竣工验收。 5. 负责资金拨付。	1. 做好政策宣传，全程参与设计。 2. 化解施工矛盾，监督项目实施，参与验收。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管护及利用。
62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 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 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 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1. 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区农业农村委的监督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 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3. 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4. 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63	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2.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 3. 建立部门与镇街信息互通机制，发现粮食质量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置。	1. 在确立、更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时提供辖区企业情况，并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经营情况监管。 2. 发现粮食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粮市场。
七、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文物保护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 大足石刻研究院	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 1. 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文物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建立文物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护管理机构)工作,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 负责做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和公布。 6. 负责流散文物的管理和征集工作。 7. 负责对文物执法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8. 负责处理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的举报投诉。 9. 负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大足石刻研究院: 承担文物保护具体事务性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辖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文物安全管理,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 3. 负责辖区新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并上报。 4. 协助做好辖区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和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工作。 5.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65	旅游安全管理及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1. 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及文明旅游宣传。 2. 负责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 负责统筹协调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工作。 5. 负责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	1. 组织志愿活动、发放宣传单,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及文明旅游宣传。 2. 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证。 6. 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8. 负责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9.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安全管理工作。 10. 负责提升景区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 11. 负责整治不合理低价游。	
6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 1. 牵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 牵头开展全区非遗资源普查工作。 3. 拟订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方案并推进实施。 4. 每年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传统节日时间节点举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5. 开展非遗理论研究，出版非遗书籍、图册。 6. 组织拍摄非遗宣传片、抢救性纪录片等专题视频。 7.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 配合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工作。 3. 开展非遗项目与传承人的申报。 4. 参与非遗项目研究、记录视频和宣传视频的拍摄。 5. 参与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开展电源开发与电力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 会同电网企业充分论证项目后，派遣专业队伍开展电源开发与电力建设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
2	审查辖区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农膜、化肥和农药包装袋回收的数据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供销社 工作方式： 1.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由专业企业承接年度废弃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物的回收任务。 2. 专业企业利用建立的回收网络体系及中转站、镇街回收站、村级回收网点开展回收工作。
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编制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对全区小一型水库开展定期检查。 3. 小二型水库由片区站开展日常检查，对各片区站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4. 每年开展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培训工作。
二、民生服务（9项）		
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全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2.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具体情况。 2. 通知并督促本人或家属退回违规领取的津贴。
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2	对美容美发店的管理	承接部门：区商务委 工作方式： 1. 广泛宣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加强对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在信息、标准、培训、信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服务工作。 3. 对于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平安法治（38项）		
14	对个人、单位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开展法制审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1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7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化品危险性鉴定或分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9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存在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核实。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准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上岗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开展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对货运车辆开展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检查中涉及超限违法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 对查实的超限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查处严重超载违法行为，实施“一超四罚”措施。 2. 以辖区建筑工地、渣土消纳场、矿山、沙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区域，严查货车改装、超载、超速等重点违法行为。 3. 深入货运企业，开展人、车、企源头管理。
4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或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4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 对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业务审查。
4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 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3. 组织灭火救援队员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培训，将微型消防站纳入指挥调度体系。
44	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任务数的考核	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4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对需要换证零售点经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符合条件的零售点换发零售许可证。
4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牵头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并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3.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督促相关企业对问题进行整改。
4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查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2. 组织实施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3. 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4. 对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监管相关工作。
49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对在源头单位装载货物的运输车辆超限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货运站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相关工作。
50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统计企业受行政处罚的时间、次数及内容。 2. 对经停业整顿的企业进行复检复查，检查是否仍然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做好登记并收集证据。 3. 依据安全生产法，对应当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
5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检查农业机械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2. 对操作人员进行资格检查。 3. 查看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档案记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监管农业机械销售市场，查处假冒伪劣农业机械产品及相关违法经营行为。
四、生态环保（19项）		
52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改正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3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4	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违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改正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5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改正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6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7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58	对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改正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60	对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61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二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依法合规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6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对非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日常监测，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疫情监测和普查工作，科学分析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报和及时主动的预警。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疫病检疫工作，开展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和有害生物的除害处理工作，采取封锁、控制、消灭等措施，强化源头管理，严防疫情从疫区传出。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相邻疫区间、疫区与非疫区间以及与交通、邮政、质检等部门间的联防联控机制，畅通疫情信息，协同开展防控。科学制定除治方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采取有效的除治措施，及时拔除疫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对林木权属人的申请组织核实。 2. 根据申请人提供采伐作业设计及相关采伐手续材料核发行政许可。 3. 根据行政许可文件办理采伐证。
6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的培训、演练。
66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林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原则，科学制定修复计划，按年度分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2. 对已完成生态修复或再利用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对该矿山修复项目进行销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数据库。 3. 运用遥感影像、实地勘查与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日常巡查，实时掌握修复图斑变化情况，确保修复质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2.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69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队员对机动车排放尾气开展监管检查。 2. 对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7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溯源并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域的环境监测，评估死亡畜禽对水质和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可能的污染扩散。
五、城乡建设（17项）		
71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2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4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5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7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 收集镇街上报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镇街委托，进行鉴定。 3. 根据危险房屋鉴定行业标准规定，需要进行房屋结构构件安全性能或质量检测的，建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收集经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报告书。 4. 收到鉴定报告书3个工作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抄送房屋所在镇街。
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 收集镇街上报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镇街委托，进行鉴定。 3. 根据危险房屋鉴定行业标准规定，需要进行房屋结构构件安全性能或质量检测的，建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收集经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报告书。 4. 收到鉴定报告书3个工作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抄送房屋所在镇街。
8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 收集镇街上报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镇街委托，进行鉴定。 3. 根据危险房屋鉴定行业标准规定，需要进行房屋结构构件安全性能或质量检测的，建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收集经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报告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收到鉴定报告书3个工作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抄送房屋所在镇街。
8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并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参与未经登记房屋的认定，涉及用地批文方面的信息公开、信访、涉法涉诉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工作方式： 1. 承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及相关信访、涉法涉诉工作。 2. 牵头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完成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8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涉及管网管线开挖行政审批。 2. 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施工。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按照“共建共享”的标准执行涉及新建管网前置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 对职责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运维状况开展排查。 2. 督促整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按规定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83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审核资料，组织人员现场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8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审核资料，组织人员现场核实。 2.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85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审核资料，组织人员现场核实。 2.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86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审核资料，组织人员现场核实。 2.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87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六、乡村振兴（3项）		
8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的农机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8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检查中涉及违法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动物检疫。货主在智慧动监平台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将动物拉到产地检疫申报点进行现场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指定官方兽医到场到点实施现场检疫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查验畜禽标识、临床检查动物健康状况；怀疑有疫病的需要实验室进行检测，查看检测结果。检疫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及时上传信息。 2. 产品检疫。动物进入屠宰场（厂、点）指定官方兽医进行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3项）		
91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执法文书，收集现场违法事实证据。 2. 提出立案申请，经批准后开展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 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发出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 4. 处罚决定作出后，将违法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9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初审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接到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后，审核资料。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9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处罚	1.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制作现场检查执法文书，收集现场违法事实证据。 2. 提出立案申请，经批准后开展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 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发出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 4. 处罚决定作出后，将违法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开。